

南昌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暂行条例（试行）

南工发[2011]53 号

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实验室的安全与环境保护是实验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是实验室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保障实验教学正常、有序、顺利进行，确保实验安全，优化教学环境，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实验室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是做好实验室工作，确保国家财产与人身安全的基本保证，各教学部门负责人和全体实验室人员都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与规定，强化安全与环境保护意识，重视安全与保护环境工作，做到警钟长鸣。

第二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院（系）负责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主任）同时负责实验室安全 and 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条 各教学部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计划、工作指导、布置、检查、总结和各種评比活动都要把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本工作内容。

第四条 全校所有实验室应按规定指定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对本室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负有直接责任，应作好本室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下班前要检查门窗、水、电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五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经过培训，要具备一般的消防安全常识。制定和完善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张挂在明显易见的地方，严格执行，不得违章。

第六条 对新建、改造、扩建的实验室工程项目，新设备的购置，新工艺、新技术的采用，旧设备改造等都必须考虑到安全与环境保护，要具备安全与环境保护措施。要将消除有毒有害气体和物质的设施与主体工程相互配套，同时投入使用，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七条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确需改装时必须先书面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并请示校领导批准。

第八条 实验室范围内的沟、坑、井、洞，必须加装盖板，确保使用安全方便。

第九条 易燃易爆物品放置要远离仪器设备室、化学药品室和要害部门。仪器室、化学药品室、要害部位和使用、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严禁烟火。确因特殊情况必须动用明火时，必须先向校消防部门请示批准，在采取恰当的防范措施之后，再行操作，以防不测。

第十条 可燃性气体钢瓶与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合放置，各种钢瓶不得靠近热源、明火，要有防晒措施，禁止碰撞与敲击，保持油漆标志完好，专瓶专用。使用的可燃气瓶要与使用的火源保持 10M 以上的距离。

第十一条 学生实验、实习，由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指导教师做好实验、实习中的安全指导，要害部位，要由指导人员当场监督。

第十二条 新进实验室人员（含外来实习、协作以及外来施工人员）必须先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技能与防范措施，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后，才能动手操作。特殊工种须经劳动部门安全技术培训，持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上岗操作。

第十三条 外单位施工、废旧设备撤除操作人员，须经我方验证，具备安全操作资格，双方签定安全协议，在我方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下执行。如有违章，我方监督人员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如发生事故，将依法追究肇事者、双方单位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电路设计与改装要充分考虑室内用电设备、器具的用电量和插座位置，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进行合理设计，采取正确、文明的施工手段，确保施工质量。不得随意乱扯临时线，确有必要时，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用后立即撤除。凡规定办理安全使用证的电器设备，要具备使用证。

第十五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符合本室条件要求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在明处，取用方便，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炸药库、剧毒品库要严格安全措施，坚持两人管理，两把锁锁门，两人一起领用制度。

第十七条 重视工作场所环境的治理和劳动保护工作。对国家规定的高温、辐射、噪声、毒性、激光、粉尘等有害场所，要积极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监测、监督、治理和定期检查，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专业，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报批，对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工作人员定期体检，并按规定发给营养补贴费。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禁止挪作他用。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遵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对三废要妥善处理，对噪声要积极防治，不污染环境。经常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卫生。

第十九条 发生安全与环境保护事故，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势态扩大和蔓延。重大事故要同时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上级主管和领导报告。事故发生后，及时书面上报，上报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以便做好事故原因分析，作好责任者的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造成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事故的，根据事故情节轻重，对当事人和责任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分别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要根据自身情况与特点，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定期检查并认真做好安全检查纪录。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